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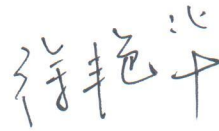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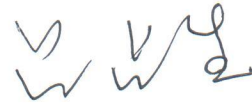
我们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审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对该审计报告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落实解决，及时整改，进一步在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方面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隐患，杜绝类似事项的发生。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要利用这一契机，加快、加强公司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完善的步伐和力度，尤其是进一步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提高公司内控治理水平和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使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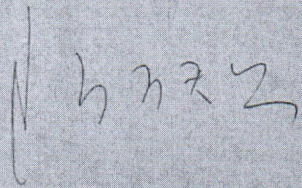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